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刘兆军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薛乐群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秋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黄中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洪

严洪